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7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4 ATTCH11)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以下簡稱本數額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76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數額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配合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新增外展製造工作、修正公共工程與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相關規定、擴大原乳牛飼育工作為畜牧工作，及新增農糧工作、魚塢養殖工作相關規定，爰本數額表增列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渠等工作類別，其每人每月(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之規定。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裝
訂
線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2020/10/23 文
09:57:09 章

正
副
原
印

裝

訂

線

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二千五百元(每日八十三元)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由外國人申請	一萬元(每日三百三十三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二千四百元(每日八十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四百元(每日一百八十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四百元(每日二百四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四百元(每日三百一十三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	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下	七千元（每日二百三十三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百分之十	九千元（每日三百元）
營造工作	屬一般營造工作		一千九百元（每日六十三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三千元（每日一百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外展看護工作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且最近一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者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畜牧工作、農糧工作及魚塭養殖工作	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 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		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

	<p>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三、魚塭養殖工作：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一、畜牧工作：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者</p> <p>二、農糧工作：屬具種苗業登記證者、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具備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p>三、魚塭養殖工作：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百分之五以下</p> <p>五千元（每日一百六十七元）</p>
<p>外展農務工作</p>	<p>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p>	<p>二千元（每日六十七元）</p>
<p>備註</p>	<p>繳納數額以新臺幣為單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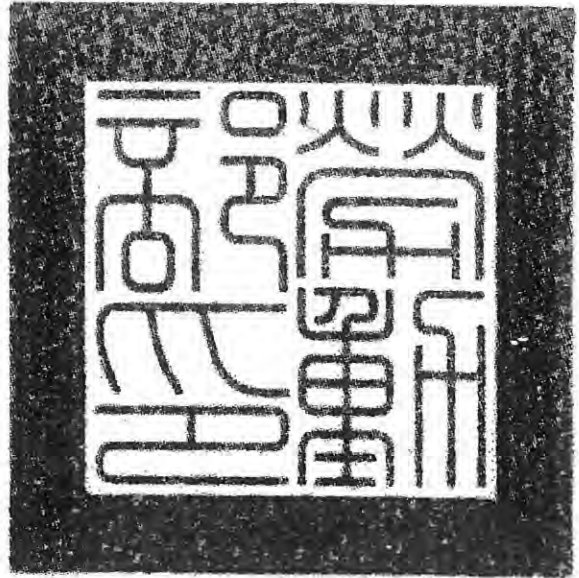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76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 許銘春